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聲字第6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文

06 聲請駁回。

07 理由

08 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09 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
10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
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共同監護人，兩人分
13 別向本院聲請改定監護人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2號
14 及113年度監宣字第494號事件辦理，嗣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
15 請交付上開改定監護人事件之113年8月29日、113年10月9日
16 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陳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17 碟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據覆：乙○○於開庭時向本
18 院捏造其於113年9月20日有事無法探視丙○○，實則其係於
19 當日不法進入聲請人之新竹市老家，撕毀其遭假扣押之汽車
20 封條，聲請人已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提出妨
21 害公務告訴，需將法庭錄音光碟整理為譯文提供予受理員警
22 作為證據等語。惟本院於113年8月29日開庭時僅確認乙○○
23 欲於113年9月13、20、27日前往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探視
24 丙○○及甲○○同意協助預約(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2號卷
25 二第295頁)，嗣於113年10月9日開庭時再確認實際探視狀
26 況，經乙○○陳稱「9月13、27日我有去探視丙○○，是甲
27 ○○幫我預約的，20日因為我有事所以取消探視」(本院113
28 年度監宣字第42號卷二第393頁)，此與聲請人113年9月24日
29 書狀所載「乙○○主動表示她9月20日沒空不來探視了」及
30 「9月20日乙○○並沒有來探視」相符(本院113年度監宣字
31 第42號卷二第368至369頁)，是依本院開庭筆錄即可證明乙

01 ○○於113年9月20日未前往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，尚無必
02 要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且上開法庭錄音亦無法證明乙○○於
03 113年9月20日有無前往新竹市撕毀封條，故聲請人聲請交付
04 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難認有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爰駁
05 回本件聲請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劉雅萍